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全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鄭惟

相 對 人 綠點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普設計服務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毛清龍

代 理 人 余天琦律師

吳珮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相對人事務所所在地關於「重陽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光復路」；另主文欄第2項關於「由相對人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由聲請人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裁定誤寫相對人事務所所在地，有登記資料可稽；另因屬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依理由第6項所援引條文可知，訴訟費由應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是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